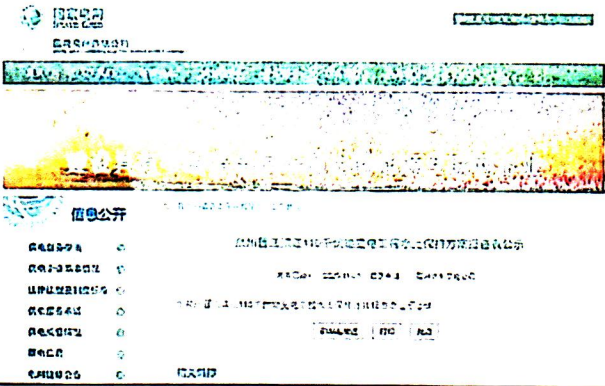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泉州承诺〔2025〕45号

项目名称	泉州晋江滨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		
建设地点	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、滨江商务区		
区域评估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5-11/28/20251128114539070461185_1.html		
			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MA31DE2EXL		
	地址：晋江市世纪大道 679 号电力大厦		
	电子信箱：/		
	法人代表：陈聪法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俊鹏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15年12月12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 9455 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 2015年12月12日